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感谢您对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关注。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本情况与运作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请认真阅读。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股票的投资，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经营风险、挂牌公司降层风险、挂牌公司终止挂牌风险、精选层市场股价波动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建议您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本基金。同时，请您确认本人风险承受能力、预计的投资期限、投资目标与本基金相匹配，并自愿承担因国家政策等原因导致本人风险承受能力变更带来的一切影响和后果。如您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目标与本基金不匹配，请您确认本人自愿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和后果，并已充分了解本基金特征。本基金不承诺保本，投资本基金可能承担本金亏损的风险。

一、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遵循经济周期性波动规律，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动态把握不同资产类别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追求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适度平衡配置。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分析判断证券市场走势，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规定的前提下，合理配置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间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还将采用分析市场价值均衡点等定量方法，辅助判断市场趋势的变动。

1) 在股票市场处于低风险区域或预期股票市场趋于上涨时，基金将采取积极的做法，提高股票资产整体配置中枢，通过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分享股票市场上涨带来的收益，实现较高回报。

2) 预期股票市场处于震荡运行时, 基金将采取波段操作策略, 在市场震荡、调整过程中, 经常会出现整个资产类别、部分行业或个股投资价值被低估的短期失衡现象, 如投资者因恐慌心理而过度抛售导致股票价值被低估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发现、确认并利用这些市场失衡机会, 合理调配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 重点选择被低估的资产类别、行业、个股进行投资, 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3) 在股票市场处于高风险区域或预期股票市场趋于下跌时, 基金将采取保守的做法, 降低股票资产整体配置中枢, 大幅减少股票投资比例, 或持有抗跌能力较强的防御性股票, 并通过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 以回避股票市场下跌的系统性风险, 避免组合损失。

4) 在预期利率上升、债券价格将下降时, 组合将增加现金持有比例, 并将债券资产主要投资于短期债券和浮息债券。在预期利率下降、债券价格将上升时, 组合将降低现金持有比例, 并将债券资产主要投资于中长期债券, 以实现较高的回报。

(2) 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家宏观经济运行、产业结构调整、行业自身生命周期、对国民经济发展贡献程度以及行业技术创新等影响行业中长期发展的根本性因素进行分析, 对处于稳定的中长期发展趋势和预期进入稳定的中长期发展趋势的行业作为重点行业资产进行配置。关注指标包括:

(i) 产业政策变化: 分析与各个细分领域相关的扶持或压制政策, 判断政策对行业前景的影响;

(ii) 景气状况: 判断各子领域的景气特征, 选取阶段性景气度较高的细分领域重点配置;

(iii) 相对盈利和估值水平: 动态分析各细分领域的相对盈利和估值水平, 提高阶段性被市场低估的、盈利预期较高子领域配置比例, 降低阶段性被市场高估、盈利预期较低的子行业配置比例;

(iv) 资本市场情况: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 在市场处于趋势性下降通道态势时, 提升偏向防御性的子行业配置; 在市场景气度提升或出现明显反转、上升信号时, 提升偏周期性的子行业配置。

2) 个股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 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 挑选具备较大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

(i) 定性分析：本基金对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进行定性评估。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力是决定投资价值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市场优势，包括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在细分市场是否占据领先地位；是否具有品牌号召力或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在营销渠道及营销网络方面的优势等；

B、资源和垄断优势，包括是否拥有独特优势的物资或非物资资源，比如市场资源、专利技术等；

C、产品优势，包括是否拥有独特的、难以模仿的产品；对产品的定价能力等；

D、其他优势，例如是否受到中央或地方政府政策的扶持等因素。

本基金还对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定性分析，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是否有明确、合理的发展战略；是否拥有较为清晰的经营策略和经营模式；是否具有合理的治理结构，管理团队是否团结高效、经验丰富，是否具有进取精神等。

(ii) 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主要财务和估值指标进行定量分析。在对上市公司盈利增长前景进行分析时，本基金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通过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指标进行量化筛选，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每股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等。

在上述研究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估方法，对上市公司的增长前景进行分析，力争所选择的企业具备长期竞争优势。

在新股投资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把握上市公司基本面，运用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和股市投资环境，充分考虑中签率、锁定期等因素，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以获取较好收益。

3) 动态调整和组合优化策略

本基金管理将根据经济发展状况、产业结构升级、技术发展状况及国家相关政策因素对配置的行业和上市公司进行动态调整。此外，基于基金组合中单个证券的预期收益及风险特性，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基金收益最大化。

4) 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流动性良好的优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从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方面进行研究筛选，选取公司赛道空间较大，有一定收入规模，商业模式、潜在盈利能力和持续性较好，市场地位稳固、竞争优势明显的个股进行配置。

(i) 定性分析

本基金将以公司未来的预期成长性为核心，从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的创新能力、商业模式、市场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等多角度研判公司的成长质量和成长可持续性，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潜力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此外，本基金还将关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的交易活跃度和公司的股权分散度。

（ii）定量分析

A、盈利能力分析。本基金重点考察主营业务收入、ROE、经营现金流等关键指标，以衡量公司各个阶段的盈利能力。

B、成长能力分析。本基金采用年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考察公司的成长性。

C、估值水平分析。本基金考察企业贴现现金流以及内在价值贴现，结合市盈率（市值/净利润）、市净率（市值/净资产）、市销率（市值/营业收入）等指标衡量股票的价值是否被低估，寻找股票的合理价格区间。

5）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情况和基本面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结合不同债券品种的到期收益率、流动性、市场规模等情况，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1）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对未来市场的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判，进而主动调整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本基金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进而形成一定阶段内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的预期，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 类属配置策略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是通过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信用变动、流动性溢价等要素，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 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的影响因素包括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债券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变化。基于这两方面的因素，本基金将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

（i）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国家政策、信用债市场容量、市场结构、流动性、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进而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趋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

（ii）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本基金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面，以确定债券的违约风险和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判断债券的投资价值。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竞争地位、财务质量（包括资产负债水平、资产变现能力、偿债能力、运营效率以及现金流质量）等要素，综合评价其信用等级，谨慎选择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良好、债券条款优惠的信用类债券进行投资。

5)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交易分离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债的选择结合其债性和股性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于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在进行套期保值时，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和品种选择进行谨慎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是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二、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

1、投资比例

在开放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2、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在开放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 在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本基金在开放期内，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包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债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19)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0)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21) 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

(2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第（22）项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4) 本基金基金财产仅限于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所投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被调出精选层的，自调出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投资该股票，并应当逐步将该股票调出投资组合。基金所投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因转板上市被调出精选层的除外；

(25) 本基金持有一家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股票的5%，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

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日内进行调整；

(26)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第(1)、(2)、(13)、(22)、(23)、(24)、(2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如本基金增加投资品种，投资限制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准。

三、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股票，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经营风险、挂牌公司降层风险、挂牌公司终止挂牌风险、精选层市场股价波动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特有风险。**

四、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与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损失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投资的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或交易对手违约产生的信用风险；因内部控制缺陷、操

作失误或系统故障所造成的操作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属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在开放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在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100%。如果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同时出现下跌，本基金将不能完全抵御两个市场同时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将出现下降。此外，本基金在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时，可能由于基金经理的预判与市场的实际表现存在较大差异，出现资产配置不合理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参与科创板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企业交易的股票时，会面临科创板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集中投资风险、退市风险及其他风险，基金净值可能会因此遭受不利影响或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

由于参与科创板投资有一定的门槛要求，科创板的投资人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2）集中投资风险

科创板将集中以成长性的科技创新企业为主。由于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盈利周期长等行业特点，科创板企业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开发行时和上市后仍无法盈利的情形。

（3）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的标准、程序和执行较主板更为严格：

①退市情形更多：当上市公司出现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将直接导致退市；

②退市时间更短：因科创板取消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程序，因此存在对应当退市的企业直接终止上市的情形；

③执行标准更严：当上市公司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时，可能会直接导致退市。

（4）其他风险

①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②股价波动风险。科创板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

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股价可能会表现出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③境外企业风险。在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④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3、本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由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投资者门槛较高，股票流动性弱于其他 A 股板块，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新三板精选层股票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因此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交易的风险。

（2）挂牌公司经营风险：由于精选层企业规模标准低于 A 股相关市场板块准入标准，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在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核心技术、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性，财务数据稳定性及企业应对外部政策、市场等风险的水平上具有较大的经营风险，由此可能导致基金持仓股价的较大负向波动。

（3）挂牌公司降层风险：新三板市场由包括基础层、创新层和精选层在内的多层次市场组成，精选层挂牌公司在不具备相应条件后具有较大的降层风险，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4）挂牌公司终止挂牌风险：根据新三板市场过往运行情况，新三板挂牌企业存在相对 A 股相关市场更大的摘牌风险，由此对基金流动性管理、资产处置带来了更大的风险管理压力，更大的终止挂牌风险也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精选层市场股价波动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全国股转系统对连续竞价股票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跌幅限制比例为 30%，精选层股票采用连续竞价交易，涨跌幅限制大于包括创业板和科创板在内的 A 股市场相关板块，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波动风险。

（6）投资集中风险：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主要属于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4、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除面临与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

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5、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 3 个月的期间。在本基金的封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约束。此外，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6、发生巨额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办理和确认。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在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存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基金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

7、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 3 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此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个开放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带来的资产变现损失及流动性风险。

8、针对特定投资者募集和申购而产生的风险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因此将面临以下风险：

（1）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如果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时，由于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大幅波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单日大幅波动是在现有估值方法下出现的特殊事件。

（2）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如果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为应对赎回，可能迫使基金以低于市价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受到不利影响。

（3）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如果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较低，本基金可能会面临在某些市场交易困难的情形，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在本基金成立满三年后，如果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较低，可能出现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个开放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继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件导致基金无法继续存续。

9、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因此存在因投资股指期货而带来的风险：

（1）市场风险：由于标的价格变动而产生的衍生品的价格波动。

（2）市场流动性风险：当基金交易量大于市场可报价的交易量而产生的风险。

（3）结算流动性风险：基金保证金不足而无法交易衍生品，或因指数波动导致保证金低于维持保证金而必须追缴保证金的风险。

（4）基差风险：期货市场价格与标的价格不一致所产生的风险。

（5）信用风险：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的风险。

（6）作业风险：因交易过程、交易系统、人员疏失、或其他不可预期时间所导致的损失。

五、认真分析自己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需求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风险等级评价为 R3。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级别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时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等级的调整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您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申购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